

理。特别是1979年,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共江西省委有关文件精神,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的要求,认真复查了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处理的刑事案件54件73人。其中反革命案件48件66人,普通刑事案件6件7人。复查结案的49件63人,占复查案件总数的90.7%。其中全错全纠的13件16人,部份错部份纠的5件5人,免于刑事处分1件1人,给予摘帽1件1人。维持原判的29件40人。

为了做好控告申诉的受理和案件复查工作,历年来两级人民检察院对接待公民来访、处理公民来信工作均很重视。1985年,建立了市、区检察长接待人民来访日制度,规定星期六,检察长亲自接待公民来访。并且建立、健全了日常工作制度,使之正常化制度化。

## 第四章 司法行政

###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

1950~1954年,先后颁发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。为加强对几部大法的宣传,利用有线广播举办了《法律知识讲座》,并充分利用黑板报、图片、幻灯、召开各种类型的会议进行宣传。

1955年6月1日,市法纪宣传委员会举办了法纪宣传教育展览会,其内容包括:①美蒋空投特务的罪证图片;②各种刑事犯罪,如杀人、虐待、强奸、欺诈、纵火、惯窃、扒手、杀婴堕胎、重婚、挑拨、交通肇事、贪污盗窃、违法乱纪、违犯计划供应、抗拒社会主义改造典型案例;③拥护和遵守国家法令的模范人物事迹。并配备讲解员,于6月1日正式展出至16日结束,参观者达3.4万人(次)。通过这次展出,对于预防犯罪减少纠纷起到了很好作用。广大人民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,表现出更加热爱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,纷纷起来检举坏人坏事,罪犯邓××3次强奸女学生,占××等7人组织“五大图”、“马快”,专门从事坐地分赃的犯罪活动,就是在群众参观展览后告发的。他们的犯罪活动,终于受到了法律惩处。

市司法局成立后,1982年在珠山中路景德镇饭店左下侧建立1座永久性的法制宣传栏。先后共刊出各种典型案例、法律知识等图文并茂宣传材料35期,观看群众络绎不绝。1985年11月22日,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》发布后,成立了景德镇市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,下设办公室,负责全市普法教育工作。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召开了“全市普及法律常识动员大会”。至年底,全市共有法制宣传员3000人,作法制报告和讲授法律知识课21场,参加听众8000余人。举办全市性法律咨询4次,接待群众1万余人。共刊出法制宣传栏46期,编印各种法律宣传材料12万余册,在各影剧院放映法制宣传幻灯片320场(次)。

### 第二节 人民调解

景德镇市人民调解工作,于1952年春季配合民主建政开始建立,当时只在居民委员